

合同编号：SXCDC-2025-179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
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方：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数量、规格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肠道病毒 A 组全基因组富集试剂盒 (多引物捕获扩增法)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T/盒	盒	1	16250.00	16250.00
2	EV71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T/盒	盒	10	6300.00	63000.00
3	CA16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T/盒	盒	10	6300.00	63000.00
4	CA6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T/盒	盒	8	6300.00	50400.00
5	CA10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T/盒	盒	8	6300.00	50400.00
合计：243050.00 (贰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243050.00)。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全部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响应文件中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5. 到货期及质保期

到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完成所有物资的供货。

有效期：半年。

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

用书面形式。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7. 争议的解决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或者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 方：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 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10417 室
邮编：	邮编：710065
全权代表：（签字） 印 林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1929068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08416510306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日期： 年 月 日